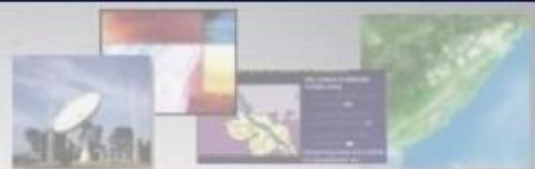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103年度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簡報

簡報單位：花蓮縣政府

103年10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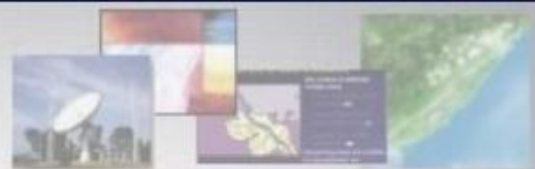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
-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 三、鄉（鎮、市）評核暨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 四、結語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

- (一) 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
- (二) 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 (三) 水災危險潛勢區應變暨
疏散撤離措施
- (四) 抽水機整備作業
- (五) 土石流整備作業
- (六) 生物病原災防業務
- (七) 毒化物防災業務
- (八) 疏散撤離業務
- (九) 收容安置業務
- (十) 警政防災項目
- (十一) 教育防災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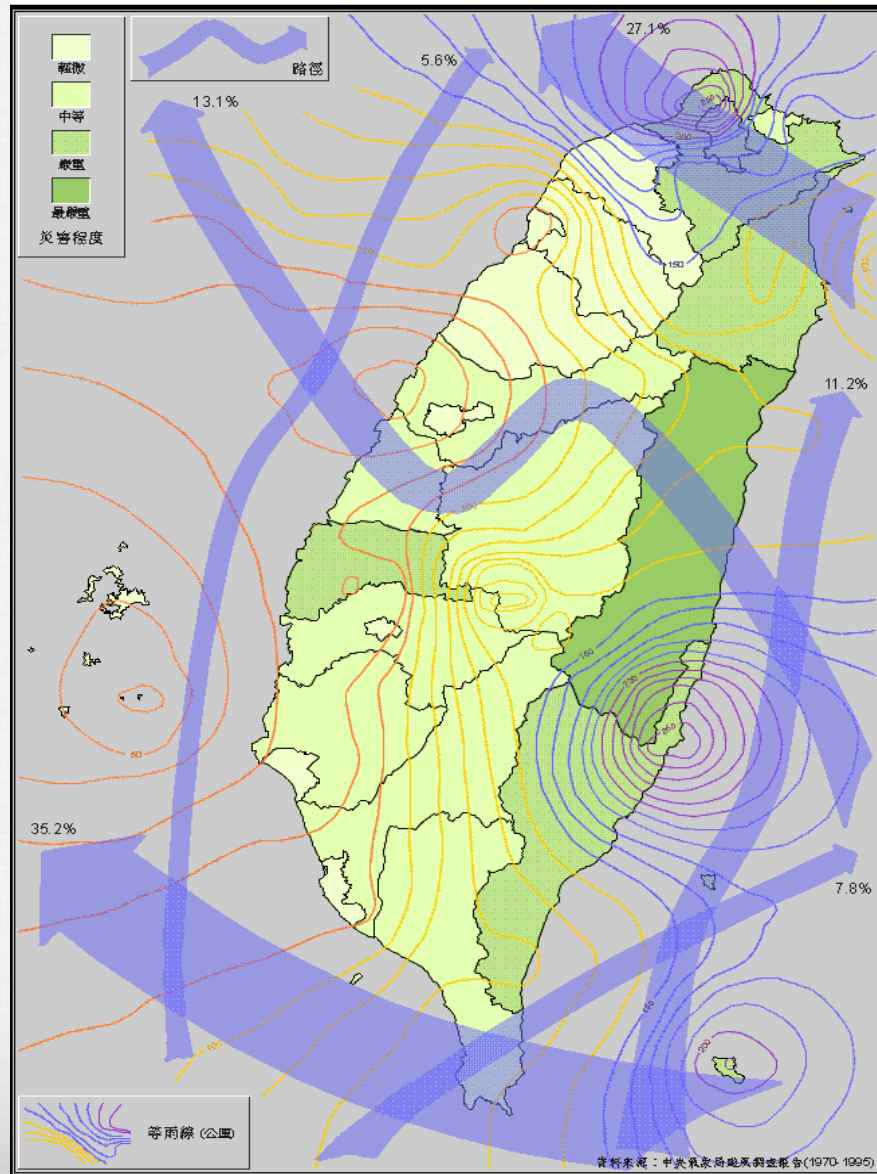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

(一) 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

1. 健全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功能；強化即時災情查報機制，每小時更新災情概況與小累計。
2. 即時監控河川水位警戒值供研判疏散與警戒參考。
3. 隨時監控各地區時雨量情形，預判各河川水位上漲情形作為低窪、土石流潛勢地區居民疏散準則。

颱風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一)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續)

4. 推動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5. 深耕基層防災知識，提昇整備應變能力。
6. 持續更新救災資源資料庫。
7. 強化各類災害搶救、搶修等能量。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一）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續）

8. 訂定各項災害應變計畫，持續執行相關預防整備作為。
9. 辦理本縣各機關、民眾初期救災救護訓(演)練，加強第一時間自救能力。
10. 辦理防救災演習，強化橫向協調連繫與疏散撤離能力。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二）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1. 針對本縣轄管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依據本縣1日暴雨450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30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
3. 參考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針對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避難之區域，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三）水災危險潛勢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1. 已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預佈移動式抽水機及備妥防汛器材，包括防汛塊、太空包及其他等相關防汛備料、機具，並擬妥緊急調度措施，可供調度支援。
2. 已完成年度防汛搶險隊編組、開口合約訂定及13鄉（鎮、市）公所防汛演習。
3. 已依花蓮縣政府下水道清疏及抽水站整備作業要點辦理下水道清疏及抽水站整備作業。
4. 已訂定疏散撤離措施及流程俾憑辦理。

（四）抽水機整備作業

1. 現有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如表，另九河局現有5部0.3CMS（直徑 12吋）大型抽水機。
2. 整備作業：
 - （1）颱風形成及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時，立即通知開口合約廠商待命。
 - （2）依本縣應變中心指示辦理。
3. 出勤支援作業：由建設處統籌調度。
 - （1）接獲通知：立即上車待命。
 - （2）接獲支援指示後10分鐘內出動。

（四）抽水機整備作業（續）

4. 易淹水地區或有淹水之虞作業程序：

（1）有淹水之虞：

鄉鎮市公所依需求事先提出申請，預佈抽水機至現場待命。

（2）易淹水地區：

如南濱抽水站、施工中工程等。

花蓮縣政府		原有數量 (口徑)		現有數量 (口徑)		
		4 英吋以下	4~6 英吋	3 英吋	6 英吋	12 英吋
縣市政府	消防單位	17				
	水利單位					
	工務單位					
	建設單位					
	環保單位					
鄉鎮市公所	吉安鄉公所	3		4		
	花蓮市公所	3	2	5	7	2
	秀林鄉公所					
	壽豐鄉公所			2	3	
	新城鄉公所					
	瑞穗鄉公所			3	8	
	鳳林鎮公所					
	玉里鎮公所					
	光復鄉公所			1	2	
	富里鄉公所				5	
	萬榮鄉公所					
	豐濱鄉公所			2		
	卓溪鄉公所					
小計		23	2	17	25	2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四）抽水機整備作業（續）

花蓮市抽水站位置示意圖



抽水站名稱	鄉鎮	抽水機型式	抽水機數量 (台)	抽水量 CMS	管理單位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南濱抽水站	花蓮市	豎軸式	6	3cms	花蓮市公所	陳文康	0928-546819
明禮抽水站	花蓮市	沉水式	3	4cms	花蓮市公所	林建岐	0938-933682
萬壽抽水站	花蓮市	豎軸式	4	5cms	花蓮市公所	蔡宜峰	0932-717766
國盛抽水站	花蓮市	沉水式	4	4cms	花蓮市公所	俞政修	0928-449538
三仙溪抽水站	花蓮市	螺旋式	4	4cms	花蓮市公所	陳肇駿	0919-908700
中正抽水站	花蓮市	沉水式	2	0.45cms	花蓮市公所	賴雲潤	0932-581124
菁華簡易抽水設備	花蓮市	沉水泵浦	4	0.05cms	花蓮市公所	許文煌	0928-881958
福興抽水站	花蓮市	豎軸式	2	3cms	花蓮市公所	吳信廣	0921-084281
國強抽水站	花蓮市	螺旋式	4	4cms	花蓮市公所	顏安龍	0937175958

（五）土石流整備作業

1. 增進土石流防災訊息傳遞功能；以簡訊、電話、傳真等各種管道確保居民即時收到警戒訊息。
2. 精準預估降雨情勢，颱風豪雨期間委託專家學者進駐應變小組協助研判。



（五）土石流整備作業（續）

3. 加強保全住戶防災觀念，並強化疏散編組人員執行撤離效率。
4. 汛期前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各項基本資料調查建檔，災害應變時迅速掌握防災情資。



（六）生物病原災防業務

1.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2.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3.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七）毒化物防災業務

1. 預防勝於治療，管控毒化物進出口流向。
2. 每年舉辦毒化物教育宣導說明會至少兩場。
3. 每年舉辦毒化物防災演練，請轄區內毒化物列管業者參與列席觀摩。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八）疏散撤離業務

1. 本府製作各鄉鎮市公所各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手冊，提供給民眾使用。
2. 各公所除規劃相關疏散撤離計畫外，於網站上放置各類防災資訊（如各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各收容場所位置等）供民眾立即查詢。
3. 本府定期辦理教育訓練，邀公所人員參與訓練，以落實疏散撤離作業。



（九）收容安置業務

1. 臨時收容所整備：各公所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以供民眾避難收容之用。
2. 民生救濟物資：有關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訂定具體操作手冊，並明定所有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3.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結合並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方式及地址）。
4. 各民間團體有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 志工團體訂定操作手冊及流程。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十）警政防災項目

1. 災害預（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通報。
2. 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3. 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
4. 災區民眾勸導及強制疏散或撤離。
5. 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
6. 配合權責單位災區搶救（護）。
7. 其他有關警政事項。

(十一)教育防災管理

1. 指導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1) 發函轄屬學校「土石流警戒值」、「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明細表及公告「本縣易形成孤島區」等災害潛勢資訊，並辦理土石流預防增能研習，作為各校研擬或增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運用參考
- (2) 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小組，輔導轄屬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並初審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另聘防災教育專家陳紫娥博士等6位教授，複審各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3) 辦理防災教育工作坊研習，並檢核各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情形。
- (4) 處務公告轄屬各級中小學依據教育部災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各校均於規定期限內，全數完成資料更新。
- (5) 已建置「防災教育深耕網」，提供各類防災資訊平台供參覽。

（十一）教育防災管理（續）

2.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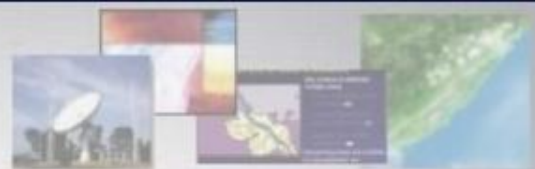
- (1) 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次「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及「避難疏散演練」活動。
- (2) 定期查核轄屬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包含：
 - a. 成立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 b. 繪製災害疏散避難地圖、公告及張貼
 - c. 學生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
 - d. 防災教育自評表
 - e. 教育部校安中心公告瀏覽及填報
- (3) 各校每月填報「校園安全空間檢核表」，確實檢核校園空間及設施安全情形。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十一）教育防災管理（續）

3. 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 (1) 依校安中心通報作要點規定，各校派員定時點閱校安中心電子公佈欄重要公告訊息。
- (2) 教育處定時或隨機查核所屬學校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佈欄重要公告訊息。
- (3) 轄屬受災學校確實填報災損情形，教育處於最快時間內辦理及協處受災學校案件，使其儘快復原，以維護師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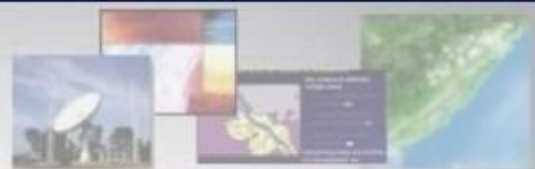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 (一) 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
- (二) 水利設施搶險搶修
- (三) 預防汛期間二次災害
- (四) 土石流整備作業
- (五) 生物病原災防業務
- (六) 疏散撤離業務
- (七) 收容安置業務
- (八) 警政業務執行情形
- (九) 原住民地區防災業務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一) 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

1. 本縣消防局除統籌規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與相關局處配合內政部102年5月至10月份EMIS測試演練外，另於同年9月3日針對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制組人員及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講授登打EMIS相關操作方式，使渠等皆能熟悉EMIS操作，以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及災害應變處置決策。
2. 本府業依內政部要求完成本縣13鄉（鎮、市）各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並持續檢視更新以維資訊正確。
3. 每月均請各相關主管單位及公所進行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一）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續）

4. 由本縣消防局輔導縣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公家機關、國中小學及大型公眾場所辦理防災講習及演練，以加強宣導民眾防災知識，並強化各公務機關面對災害時之應變能力與快速復原機制。
5. 配有災害防救衛星通訊設備之單位每月均依本縣自主檢測計畫辦理單位內自主檢測，目前設備均可正常使用。
6. 針對秀林、新城、花蓮、吉安及壽豐等公所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1期計畫期程內辦理潛勢地區調查、協助訂定地區防災計畫、教育訓練、收容安置場所檢測及強化疏散避難圖彙製內容等，俾加強防災能力。另於今年撰寫第2期細部執行計畫書，以利明年計畫推行順遂。

(二)水利設施搶險搶修

1. 颱風形成及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時，立即通知開口合約廠商待命。
2. 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三）預防汛期間二次災害

1. 辦理搶修（險）工程：

(1) 搶險工程：應於颱風後1週內完成堤防受損及缺口之搶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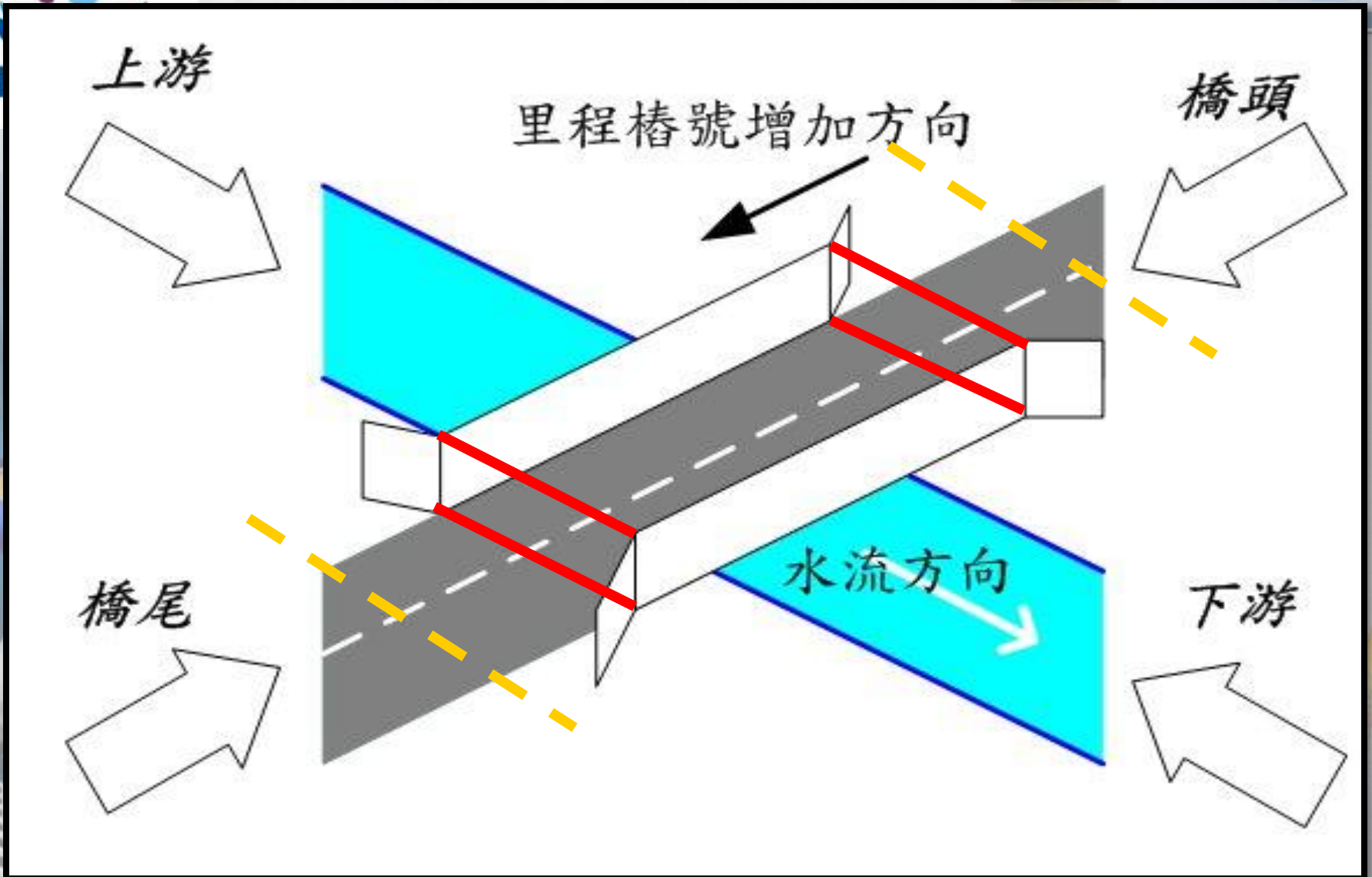
(2) 搶修工程：大部分應於2個月內完成搶修工程，恢復原有防洪功能，並做好應變計畫、準備防汛器材及監控。

(3) 復建工程：應於次年汛期前完成。

2. 趕辦疏通工程：為減少汛期間二次災害發生，轄區治理界點以下之河道必須疏通。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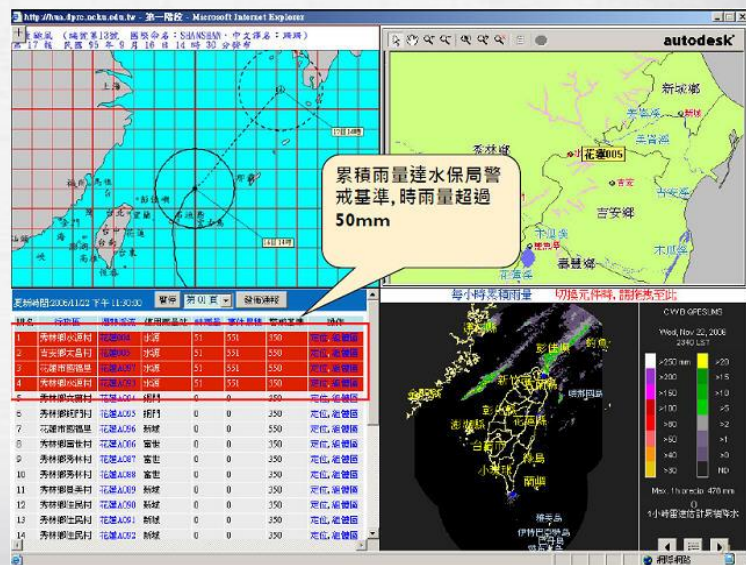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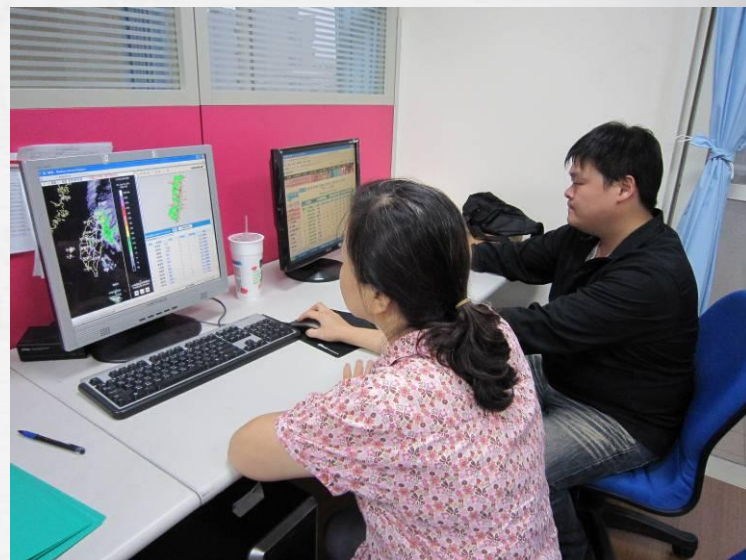


■封橋作業示意圖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續)

(四) 土石流整備作業

1. 委託專業廠商更新防災地理資訊系統功能，並加強值班人員教育訓練，以熟悉系統操作。
2. 土石流應變小組成立期間，邀請成大防災中心專家人員進駐，針對氣象情資綜合分析，提早做好因應措施。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續)

(四) 土石流整備作業 (續)

3. 今(103)年度本縣辦理完成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總計16場宣導、1場演練，以及1場大型演練。
4. 本縣各公所均於防汛期前完成保全戶及避難疏散計畫等基本資料調查。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四）土石流整備作業（續）

5. 委託東華大學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聚落安全分析調查，以及現地照片等資料蒐集建檔。
6. 本縣另針對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之聚落辦理3場宣導教育，提升居民防災意識。



(五)生物病原災防業務

1.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 定期每二年修訂生物病原災害防治計畫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 (2) 修訂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及傳染病防治計畫（102年12月修訂）。擬定103年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新興傳染病及結核病、愛滋病行動防治計畫（102年7月）。
- (3) 衛生局每日瀏覽疾病管制署網頁，獲得最新的國內外疫情。103年農曆春節期間協調花蓮慈濟醫院及國軍花蓮總醫院，加開類流感假日特別門診。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如H7N9流感防治、類流感特別門診開設、禽業相關從業人員健康監測等。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五）生物病原災防業務（續）

- （4）102年12月修訂「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102年5月24日辦理衛生局所生恐應變人員教育訓練。102年7/30-31、103年3/20-21派員參加疾管署辦理生恐訓練。
- （5）因應H7N9流感及狂犬病疫情，針對本縣轄區醫療院所醫護人員、人口密集機構、公衛護理人員、醫院感控人員、學校（校護、衛生組長）及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一系列防疫教育訓練。
- （6）因應轄內山地鄉桿菌性痢疾疫情，除針對山地鄉7所學校辦理繪畫比賽、每季進行水質餘氯監測、每半年進行水質志賀氏桿菌監測外，並持續推動校園防疫小尖兵計畫。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五）生物病原災防業務（續）

- （7）針對本縣5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傳送腸病毒治警語，提醒家長加強注意腸病毒重症徵兆及照顧嬰幼兒衛生，計7,664筆。
- （8）印製太魯閣族語宣導海報，讓防疫知識深入部落。
- （9）102年度不定期稽核人口密集機構計28次。
- （10）花蓮縣地形狹長，且為觀光旅遊大縣，為因應大量陸客來台，特訂定「花蓮縣因應人類H7N9流感國際疫情，加強自中、港、澳入境旅客健康監測及就醫流程」。並協調北榮玉里分院為本縣南區陸客就醫醫院。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五）生物病原災防業務（續）

2.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 （1）已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
- （2）已建立本縣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另專人負責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建立、評估安全庫存量及定期採購儲備用量（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 （3）本局訂有「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疫苗緊急後送流程」。
-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3場次。

（五）生物病原災防業務（續）

3.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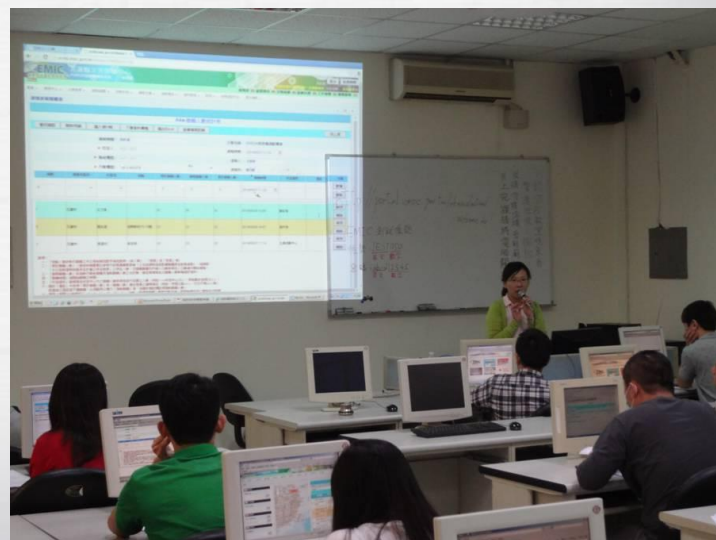
- (1) 102年分眾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計42場次、2289人次參加。
-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
- (3) 102年分眾辦理各項衛教宣導計1,037場次、112,663人次參加。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六）疏散撤離業務

1. 辦理「疏散撤離實務作業」教育訓練：

為加強各鄉鎮市公所人員操作EMIS系統之疏散撤離人數統計之正確性，本府民政處於103年5月27日辦理「疏散撤離實務作業」教育訓練，使本處及各公所人員能嫻熟EMIS系統，傳達正確的撤離人數之數。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六）疏散撤離業務（續）

2. 辦理居民疏散撤離作業之演練：

- （1）103年2月26日假吉安鄉光華樂活創意園區辦理花蓮縣103年全民防衛（萬安37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 （2）各鄉鎮市公所於3月27日至4月30日辦理各鄉鎮市防汛搶險演習。
- （3）演練本縣遭受颱風侵襲並夾帶豪雨，實地演練由公所、警消人員及國軍協助居民疏散撤離。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七）收容安置業務

1. 臨時收容所整備

（1）公所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規劃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2）本府及公所皆於期限內將收容所相關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透過該系統辦理救災事宜，提供即時有效之訊息與服務。



瑞穗鄉青蓮寺



瑞穗鄉青蓮寺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七）收容安置業務（續）

(3) 本府及公所均於該單位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讓民眾於災害發生期間就近配合避難，並於災害發生期間及早做好防災準備，以保障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

(4) 定期檢查收容所之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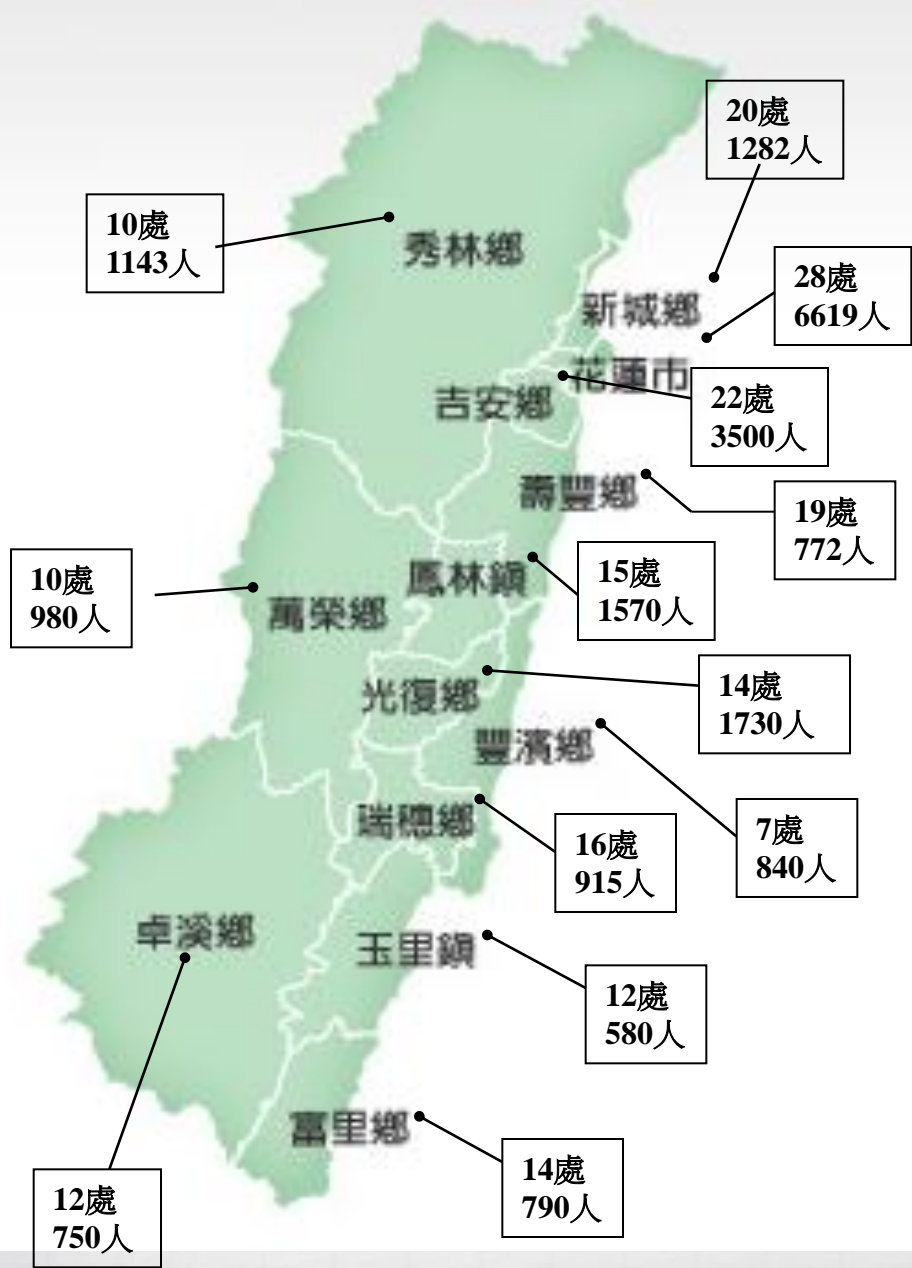


瑞穗鄉青蓮寺



瑞穗鄉青蓮寺

花蓮縣收容場所一覽表



總計所數：199 總計收容人數：21471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七）收容安置業務（續）

2. 民生救濟物資

(1) 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2) 公所或收容場所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糧及民生物品，本（103）年6月18日至6月20日與農糧署人員現地抽查轄管鄉鎮災害糧儲放地點。對於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之地區）於平日宣導民眾自備足量之安全存糧。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續)

(七)收容安置業務 (續)

(3)本府及公所皆於期限內將儲備物資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透過該系統提供物資資源之媒合平台，協助本府及公所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有效推動救災防救工作。

(4)本府已於103年6月9日針對民間團體及本府各公所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讓操作人員熟悉操作方式，以協助整合資源，推動救災防救工作。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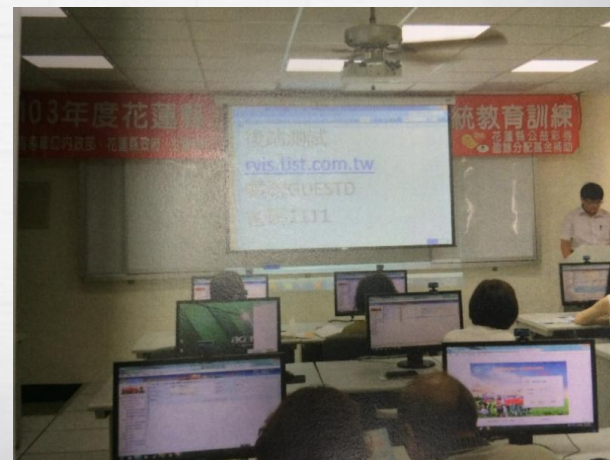
(七)收容安置業務 (續)

3.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1) 政府、民間救災志工窗口均已建置：

單位	承辦人	電話
花蓮縣政府 社會暨新聞處社會行政科	林晏如	03-8230397
花蓮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張玉汝	03-8234985
※花蓮縣救災志工團隊目前共20單位，志工114人，持續招募中！		

(2) 為鼓勵志工加入救災行列，並促使救災作業順利執行，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課程3場次，受益人次115。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續)

(七)收容安置業務 (續)

(3)103年1月3日召開「花蓮縣重大天然災害志工編組會議」，依志工、團體屬性共分7組：環境清潔、宣慰、炊事…等。

(4)103年編製救災志工手冊，期望能協助志工在短時間內順利協助救災事宜。內容含：招募資訊、服務流程、服務須知、縣府及各公所救災承辦人聯絡電話。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七）收容安置業務（續）

（5）為協助救災志工面對救災時的壓力及災後引起的心靈創傷，本府特規劃「花蓮縣救災志工督導機制」及「花蓮縣救災志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藉以提升志工服務效率、健全志工身心健康。

（6）結合民間團體辦理3場次救災志工教育訓練，並參與2場次大規模救災演習。



（七）收容安置業務（續）

4.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為協助所轄老人福利機構

建立天然災害預防機制及危機事件處理模式，確保住民及員工安全，降低損害並迅速復原，已輔導轄內機構訂定相關處理原則。

（2）強化機構防災觀念，定期督導轄內機構演練。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續)

(七)收容安置業務 (續)

(3) 今(103)年度本縣老人福利機構均以訂定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演練並有定期演練，共計13家。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八)警政業務執行情形

1. 災情查報：

運用民力協助災情查(通)報作業，慎防坍方、落石、土石流、山洪爆發、低窪地區淹水及海水倒灌，尤以轄內土石流、水災潛勢災害嚴重及次嚴重地區。

2. 預警宣導：

運用巡邏車廣播向轄區民眾尤其潛勢區域保全對象逐戶宣(勸)導疏散撤離，並加強勸導(離)觀浪民眾。

3. 入山管制：

依警政署相關規定責請各受理入山單位管制一切入山申請，並主動聯繫入山民眾下山或就地擇安全處所避難。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八）警政業務執行情形（續）

4. 疏散撤離：

積極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撤離指示，落實執行潛勢區域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必要時將危險區內民眾預先疏散至安全處所。

5. 警戒管制：

遇道路坍方、路基流失、落石或其他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實施警戒及交通疏導管制，並通報主管權責單位緊急應處；若主管權責單位實施預警性封路（橋）作業，全力配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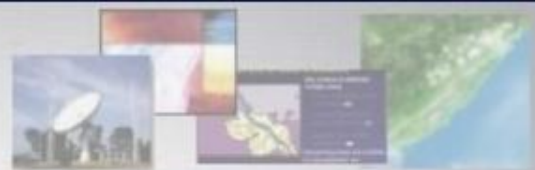
6. 治安維護：

確實維護治安，尤其各金融機構、量販店、機關學校、加油站、潛勢保全對象撤離後無人住居所之區域及避難收容場所，嚴防不法。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九）原住民地區防災業務

- 1.協助辦理聯繫警戒區內原住民鄉（鎮、市）公所，通知衛星電話保管人員開機，並進行測試及保持電話通暢。
- 2.協助辦理聯繫警戒區內原住民鄉（鎮、市）公所加強防災準備，於災時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外道路災情登錄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
- 3.協助辦理災後復建事宜。



三、鄉（鎮、市）核評暨本府 局處自評成果

(一)鄉（鎮、市）評核成果

(二)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三)本府創新作為



(一)鄉（鎮、市）評核成果（續）

2. 各鄉鎮市公所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簡訊、網站及衛星電話等方式。
3. 各公所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已作更新。
4. 對於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訊息之傳達及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皆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5. 各鄉鎮市公所針對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已訂定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一）鄉（鎮、市）評核成果（續）

6. 各公所或收容場所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糧及民生物品。
7. 對於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之地區）於平日宣導民眾自備足量之安全存糧。
8. 本府及各公所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演習及教育訓練。
9. 原住民地區之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作業及防災社區推動情形等，各公所於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及災時應變措施都很努力去執行，資料建置很完備。

(二)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1. 疏散撤離作業

(1) 本縣採縱向及橫向複式多項通報傳達疏散撤離之訊息（如電話、傳真及跑馬燈等方式），並針對保全住戶聯絡名單請公所定時更新，以建立完整名冊。

(2)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

* 各鄉鎮市公所安排每個月作EMIS系統訓練。

* 本府民政處於102年7月2日及103年5月27日辦理「疏散撤離實務作業」教育訓練，使本處同仁及各公所人員能嫻熟EMIC系統，傳達正確的撤離人數。

(二)本府局處自評成果（續）

2. 毒化災部分，配合中央機關所訂定之辦法，定期赴業者端稽查(EX:證件有效期限是否過期、網路申報購買資料是否與現場庫存量相符合)。此方法可藉由無預警稽查，達到突襲之效果，更可以正確地抓出問題所在。
3. 教育宣導部分
 - (1)已建置「防災教育資訊網」，以實踐節能減碳、資源共享理念。
 - (2)防災教育納入學校主管人員研習課程中。
 - (3)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次全校性疏散路線避難演練。



三、鄉（鎮、市）評核暨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二)本府局處自評成果（續）

4. 辦理全縣性複合式防災演練觀摩活動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如本府局處、鄉鎮市公所、國軍、公民營事業單位、各級學校及志工團體等）。



(三)本府創新作為

1. 製作民宿避難疏散圖
2. 弱勢機構避難疏散看板
3. 圖資製作教學電子書
4. 運用海嘯模擬結果，規劃海嘯疏散避難。



三、鄉（鎮、市）評核暨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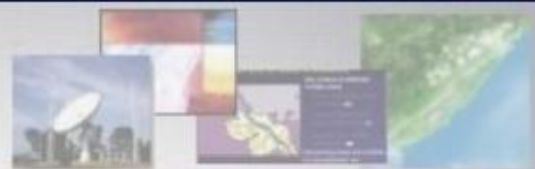
(三)本府創新作為（續）

5. 針對本縣各村里製作簡易疏散避難手冊，並皆已發放完畢。



四、結語（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方向）

- （一）持續辦理中央強化縣市災害防救深耕5年第2期計畫，以提昇本府相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對於災害防救任務之認知與執行力，並提昇彼此間合作默契。
- （二）加強轄內災害潛勢與危險調查分析，協助鄉（鎮、市）公所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應變體系運作機制。
- （三）落實本縣防災、減災相關計畫，俾使現行防救災體系更臻完備。



離災優於防災，
防災重於救災，
教育取代教訓。

簡報結束 恭請指導

